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電子工程系博、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辦法

95 年 3 月 14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 14 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6 月 9 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0 月 4 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電子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其中碩士班一般生修業以二年為原則，碩士修業未滿二年欲提早畢業者，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備妥申請表、歷年成績單、研究成果說明文件經本系學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學位考試。
- 二、本系博士班生每學期至多修讀 10 學分，碩士班一般生至多修讀 13 學分(不含論文學分)。
- 三、碩士班學生入學前曾選修校內外相關研究所及本校碩士學分班之專業課程，得檢附修課及格成績單，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申請抵免，至多抵免 9 學分。博士班學生入學前曾修讀博士畢業或肄業，得檢附修課及格成績單，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申請抵免，至多抵免 6 學分。
- 四、本系研究生選修外系之必修課程，選課單須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簽名同意後始計入畢業學分。未選定指導教授前，應由系主任簽名核可。
- 五、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至少需修滿 34 學分，包括專題研討 4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18 學分，博士論文 12 學分。博士班研究生通過資格考試並符合本系各組博士班畢業論文計點標準後，應提交本系學術委員會議審議。所提交文件應包括：申請表、博士班歷年成績單、經指導教授簽名的論文期刊排名與影響因子佐證文件、研究成果目錄與研究成果點數計算及結果。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者，經系主任核可後報請學校，依規定程序取得博士畢業證書。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及本系與各組博士班畢業論文計點要點另訂之。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至少需修滿 34 學分，包括專題研討 4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24 學分(含本系所所開之課程至少 15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經指導教授之同意，應於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者，經系主任核可後報請學校，依規定程序取得碩士畢業證書。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